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班別名稱：111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國小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是延續臺灣閩南語言與文化傳承基礎且關鍵的一步；故除正規學制內課程外，臺語所也同步積極規劃國小加註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閩南語文加註專長，培育教學現場專業需求人才，以達更佳閩南語文教育傳承效果。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臺語所培育之閩南語文加註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閩南語言結構特色，並能將其應用在教學現場。本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含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立所二十餘年，臺語所已有不少臺灣語言領域博碩士畢業生，因此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充分閩南語文知能，且能適應教學現場靈活規劃應用的國民小學加註閩南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對象：

- (一)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招收 11 人。

七、招生方式：

-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書面資料。
- (二)報名日期：**06 月 20 日上午 9 點至 06 月 30 日下午 5 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2ypAy>。

(四)繳送書面資料清冊：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必備。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7、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2) 以閩南語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3) 以閩南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須另附閩南語教學課表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二。
8、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b>111/06/30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b>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繳交之學歷證明、教師證書、學校聘書、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五)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收）。

(六)錄取方式及標準：

- 1、依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上述條件相同，依閩南語語言能力、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成績依序錄取。
- 4、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1 年 07 月 05 日**榜示、預定 111 年 07 月 08 日報到及驗證。

備取：預定 111 年 7 月 11 日通知備取生。

(八)注意事項：

-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不予受理。

八、開班日期：訂於 111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九、教學時間：寒、暑假、學期間周六。

十、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一、修業年限：1-2 年。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 2,500 元。

十三、課程規劃：：須修習專門課程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一)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擇一 開課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台灣閩南語概論		3(必修)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開設其中二門 課程	閩南語文學賞析	2	36	
		閩南語文學創作	2	36	
		閩南語 兒童文學	屬同組課程，最高採計 2 學分	2	
		本土語言 繪本製作		2	36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	屬同組課程，最高採計 2 學分	2	36
		生命禮俗 文化		2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必選修 2 選 1	詞彙教學	3	54	
		◎語法教學	3	54	
	必選修 2 選 1	語音教學	3	54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36	
	閩南語語言教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 <u>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u> ，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閩語能力中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學分證明之規定)。				
3. 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				
4.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				
5.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 十四、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nthues111@gmail.com](mailto:nthues111@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 十五、修習規定：

- (一) 課程開課依修習學員人數調整，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 (二)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三) 請假需經授課教師核准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四)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五)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申請放棄進修保證金不予退還，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 (六)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八)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九)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十)錄取者應修畢規定之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2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格學分成績證明。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1049 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閩南語翻譯(3/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台灣閩南語概論(3/必)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文化(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閩南語文學賞析(2/選)、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	左列共包括 4 組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課。
		閩南語文學創作(2/選)	
		閩南語兒童文學(2/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2/選)、生命禮俗文化 (2/選)	
閩南語教學	6	詞彙教學(3/必)、語法教學(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1.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 2.語音教學、閩南語拼音與正音課程擇一修習。
		語音教學(3/必)、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	
		語言習得(3/選)、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	
說 明			
<p>1、適用修習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p> <p>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閩語能力中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學分證明之規定）。</p> <p>5、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p> <p>6、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p>			